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强化党员干部意识、规范宣传教育内容，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建红石榴宣讲队，开展主题宣讲、现场参观讲解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村（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通过制作一本账、惠民卡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心跟谁走。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实施好党建课题研究、党建例会、堡垒支部建设等基本工作，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确定并组织实施党建书记项目。
6	建设“聚沙成塔，一见沁心”党建主品牌，以“一镇一主线、一村（社区）一特色”为目标，细划全能满贯“先锋塔尖”、建强组织“坚实塔基”、产业兴旺“沙里淘金”、治理有效“沁入万家”、服务为民“沁润心田”5类支品牌，以品牌促发展。
7	落实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要工作任务，加强党建引领，逐步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统筹推进阿都赖村、什大股村2个党建观察点建设等特色工作，助推乡村振兴。
8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做好党内印章、党旗、党徽、党费使用管理工作。排查服务辖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并建立台账，并做好党建工作，做好新就业、新业态群体的服务工作，加强红色蓄能站建设、运维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监督、服务和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基层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党组织推优推先工作。强化农村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员的思想水平及基层党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关心关爱退休干部，关注辖区退休党员思想动态，做好退休党员干部党的建设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建立党代表线上常态化联络机制。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纳言献策，帮助群众解决问题，主动作为。
11	健全村干部选拔培养、履职监督及能力提升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廉政教育和政策执行保障，推动形成“选育管用”闭环体系，确保村干部队伍高效履职、服务乡村发展。
12	制定沙尔沁镇年度宣传工作要点，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开展学习讲堂阵地建设，挖掘选树理论宣传宣讲品牌及先进典型，加强理论宣讲队伍建设，组织参加理论宣讲大赛，做好党报党刊学刊用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草原书屋阅读活动、文明村镇推荐工作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沟通协调各类线上线下媒体资源，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诚信宣传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围绕重大节日组织实施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4	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区）创建工作要求，建设“和美乡村”。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进乡镇、进机关、进村（社区）、进宗教场所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开展“一周两月”活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好民族工作助理员管理工作。
15	落实镇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镇党委主体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整改整治，推动镇村两级基层监督体系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和党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镇纪委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持续纠治“四风”，开展镇、村（社区）两级违规违纪线索排查，负责受理对辖区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工作。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服务工作，指导各村建立“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微治理铁三角架构，加强网格员管理，督促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和走访入户。
19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做好村（居）委换届选举指导与监管及本辖区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两报告”制度，确保各村自治组织运行符合要求。
20	按照要求完成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等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调研以及对政府部门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监督工作，组织代表做好联系选民工作，开展各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做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的交办、督办和落实。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联系选民、走访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委员议案的落实。
22	健全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工作，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做好工会会员、会费的管理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关心关爱职工工作；组织辖区内小微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小微企业建会、入会工作，慰问辖区内小微企业，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籍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缴纳工作；引导青少年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做好团组织年度述职评议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工作，定期开展宣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维权意识。打造妇女儿童阵地，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促进辖区妇女事业发展；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节、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特殊群体救助、慰问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及困境妇女、困境儿童申报工作。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4项）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好辖区企业，推动辖区项目顺利落地，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落实本辖区内的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居民收支调查、农牧业调查、抽样单位调查、名录库核实维护、统计用区划核实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3	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核算；负责财务公开业务；负责编制和上报审计相关财务资料、年度财务报告。
4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三、民生服务（13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录入、证明开具工作，组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宣传活动以及生育政策宣传咨询、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宣传工作。
2	常态化开展控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向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
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以及动态管理工作，提供《就业创业证》申领服务。做好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失业登记、就业数据统计；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政策宣传，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及介绍服务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做好病媒生物常态化防治。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建设，落实公共卫生要求，提高辖区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摸排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并建立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提升辖区整体养老水平。
7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并进行相关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8	做好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完成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做好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精准康复摸排、托养等保障工作；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权益；负责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光荣牌悬挂，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双拥”及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打造老兵工作室，发挥志愿服务队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负责本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保障、优抚帮扶、信访接待等工作。
10	落实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宣传、发动“博爱一日捐”、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红十字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开展各类便民服务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义诊和健康筛查活动，组织开展慢性病筛查、老年健康周、世界无烟日等科学、健康教育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12	开展沙尔沁镇域范围内墓地统计，节日期间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工作，推动移风易俗。
13	优化帮办代办政务，持续推进“包你满意、东河懂你”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落实自治区基层“一表通”试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1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聘请法律顾问团队，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和业务培训。
3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综治中心建设，创建“五室一窗一平台”、“有本有源谈话室”等特色品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化解制度；做好信访领域宣传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履行信访代办职责。
6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及相关工作，开展反诈、反有组织犯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知识宣传与培训，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演练，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C级、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督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1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工作；做好设施农用地的政策宣传、用地审批与日常管理等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和执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2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3	对接东河区设施农业改造项目等重点农业项目，组织各村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施、评估及验收，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4	发展特色产业，对草莓、蓝莓、玉米、辣椒等适合本地生长的优势果蔬品种进行推广，与北京科研院所、云南、上海等企业及进行合作，开展试验品种的种植实验。
5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推广水肥一体化、二氧化碳气肥、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技术等，确保农业生产有序。组织开展各类农技培训，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邀请包头市农科院对常见病虫害表现、危害、防治进行讲座，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农作物保险宣传参保工作。
7	对辖区合作社、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豇豆、韭菜、芹菜等重点果蔬进行采样，开展啮虫脘、吡虫啉等农药残留送检。
8	负责联系辖区沁绿蔬合作社西红柿、益广合作社韭菜等本地特色产品农产品参与“两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申报、认证，推动区域公用品牌的创建和保护。组织辖区合作社参加各地展销会，推广自身优良产品，扩大本地农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9	负责详细统计玉米、大豆、马铃薯的种植户、种植面积，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的信息采集、初步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粮改饲项目。
10	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调度、总结等工作，引导各村根据本村自然条件，劳动力因素等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申报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助推各村集体经济发展。
11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
12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露天焚烧管控，构建长效管护机制，筑牢乡村生态屏障。
13	负责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群众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进行定期摸排。
14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15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管理工作，推广“金融副村长”模式，培养、教育全镇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乡土人才队伍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16	负责组织实施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了解合作社生产运营情况，做好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做好“十县百乡千村”申报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5项）	
1	负责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审批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以及申请延期、变更、注销等系列手续。
2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调查；协调推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日常运维管护；规范实施农村公益性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监管；分类施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3	负责统计更新农村公路入库明细表，并对辖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基本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排查。
4	开展本辖区拟征收土地的宣传动员、入户摸底、勘界测绘，补偿评估发放工作，负责协商、化解土地征收过程中的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矛盾。负责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
5	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督检查，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进行广告牌匾设置备案，负责*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七、生态环境（10项）	
1	负责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警示片反馈问题及相关整改工作。
2	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大青山南坡绿化的宣传动员和补贴发放工作。强化禁牧巡查监管，发放围封禁牧补贴款。负责*对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宣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方法，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的宣传、推广、监督管理；推广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行动。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	严格落实乡镇河湖长责任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辖区内河道巡查、清淤，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清理，加强河道长效治理。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5	加强辖区内堤防日常巡查，负责*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6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7	严格落实乡镇林草长制，加强沙尔沁镇辖区范围内林地巡察，负责*对进行开垦、采石、果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	接收区农牧局关于植树造林的问题线索，负责*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9	落实本辖区基本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基本草原巡护，发现破坏基本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10	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申报，建立饮水管护台账，定期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工作。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建立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灌溉渠道。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文化旅游（4项）	
1	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加强辖区文化阵地、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艺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管理维护。
2	做好辖区阿善遗址、战国赵北长城、西园遗址等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和隐患摸排，发现擅自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上报。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工作，做好剪纸、抬阁、二鬼摔跤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展示和传承等工作。
4	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发展休闲观光、农家小院、特色采摘等乡村旅游产业，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0项）	
1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日常公文处理、运转；负责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创建；负责机关内部纪律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会议工作；做好督察巡视、巡察、检查、调研等材料准备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2	负责做好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负责年度报刊、杂志订阅工作。
3	做好报表填报、账户管理以及报销收支等日常财务处理运行工作；负责镇执法队的预算填报、部门决算、预算公开、政府财务报表编制、资产年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统计，以及“三公”经费季报等工作，全面落实财务与资产管理流程。
4	负责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入库、管理；负责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管理、公章管理。进行机制创新，探索新工作方法；提供接待服务，完成日常接待任务。
5	宣传贯彻党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关于保密工作的决议、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6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东河区智慧监督平台上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督促落实村务公开制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负责督办事项清单的接收处理、督促上报工作。
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负责职工各项工资审批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负责干部考勤、考核、出（国）境管理、涉企事项报告等工作。
8	优化升级党群服务中心硬件设施，提高功能室利用率，规范服务内容，完善评价机制。开展“五社联动”工作，引进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9	规范镇、村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签收、退回、办理、反馈工作；办理本辖区内区热线办转派的惠农补贴类、土地纠纷等各类工单；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中知识上传、更新、下架工作。